

## 劍旗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條文：

注意到西南太平洋地區進行之劍旗魚資源評估指出，近年來西南種群資源豐度的增加，且模式預測在目前漁獲死亡率水準下，資源豐度將進一步增加；可信的評估指出並未有過漁之虞，且西南太平洋劍旗魚種群並非處於過漁狀態；

注意到由於2008年西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評估的不確定性，科學次委員會（SC）建議漁獲量或努力量不應增加，以維持該種群高於其相關參考點。

進一步注意到在缺少一正式資源評估情況下，SC已建議，作為預防性措施，中南太平洋劍旗魚之漁獲死亡率不應再增加且限制漁獲死亡率在目前水準直至中南太平洋種群的漁撈衝擊有較佳的瞭解，且該種群與其他南太平洋種群之關係較為確定；

進一步注意到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認為東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未過漁或處於過漁狀態；

承認良好管理的中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對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國內漁業而言代表重要的長期經濟機會來源；

注意到一個主要CCM之2005年劍旗魚漁業漁獲量有顯著的不確定性；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10條，通過：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透過限制其在南緯 20 度以南公約區域內捕撈劍旗魚之漁船數介於 2000 年至 2005 年（列於附錄 1）之任一年水準。由於本措施之結果，CCMs 不應移轉其捕撈劍旗魚之漁撈能力至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
2. 除依第1段條文建立之船數（列於附錄1）限制外，CCMs應透過限制懸掛其旗

---

<sup>1</sup> 取代 2006-03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幟之漁船在南緯20度以南公約區域內之劍旗魚漁獲量介於2000年至2006年<sup>2</sup>之任一年水準。由於本措施之結果，CCMs不應移轉其捕撈劍旗魚之漁撈能力至北緯20度以北區域。

3. CCMs 應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指定 2009 年應持續允許在南緯 20 度以南區域捕撈劍旗魚之最大總漁獲量。該數量不應超過其向委員會申報 2000 年至 2006 年之任一年經核實的最大漁獲量。
4. 依第2點條文設定之漁獲量限制 將適用於2009年<sup>3</sup>。
5. 為調解南緯 20 度以南劍旗魚漁船所回報委員會漁獲量之顯著變化，所有懸掛相關 CCM 旗幟之劍旗魚漁船作業水準漁獲及努力量資料，應受與該資料有關 CCM 所資助之獨立的漁獲量核對加以審視並於 2009 年實行。此核對審視將由 SPC-OFP 與有關船旗國相關單位合作，並依適當的機密性協定而進行。此核對應在與資料有關之船旗國進行。核對審視之結果應向科學次委員會（SC）及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TCC）報告，並在決定將來的漁獲限制時，由委員會作考量。
6. 第 1 點至第 4 點及第 10 點條文不應損害公約區域內希望在南緯 20 度以南追求發展其本身劍旗魚漁業達負責任水平之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 CCMs 在國際法下之合理權利與義務。
7. 為這些措施之目的，由發展中島國及參與屬地透過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經營之漁船，作為其國內漁船的一部份，應視為該發展中島國及參與領地所屬之漁船。此類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應以不引入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 (IUU)漁船之方式進行。委員會應於 2009 年第 6 屆年會考量租船安排計畫之執行。
8. CCMs 應合作保護西南太平洋劍旗魚漁業之永續性及經濟上可維持經營，特別

---

<sup>2</sup> 2009 年歐盟漁獲量最大值應被限制在 3,107 噸。

<sup>3</sup> 注意到依第 2 點條文建立之限制，澳洲及紐西蘭（以歷史觀點而言，在南緯 20 度以南捕撈約 75% 劍旗魚漁獲量之兩個最大劍旗魚捕獲國）已限制其 2009 年漁獲量。2009 年澳洲在公約區域之總可允許劍旗魚捕獲量已限制在 1,400 噸。紐西蘭專屬經濟區水域之國內總允許商業捕獲量目前已限制在 885 噸。

是應合作研究降低劍旗魚種群狀況之不確定性。

9. CCMs 應回報委員會捕撈劍旗魚之漁船總數及總漁獲量如下：

- a. 在公約區域南緯 20 度以南之懸掛其旗幟之船數；
- b. 在南緯 20 度以南之其專屬經濟區水域，以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作業之漁船；及
- c. 在南緯 20 度以南其專屬經濟區水域內作業之任何其他漁船；

本資訊應於各 CCM 之年度報告第 1 部份提供。開始時，本資訊將以附件 2 之格式提供 2000-2008 年之資料，之後每年予以更新。

10. 作為一臨時措施，直到委員會通過一關於遵守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計畫，包括船旗國超用所分配之年漁獲限制之因應，若懸掛一 CCM 旗幟之漁船漁獲量超過第 6 點條文所規定之總漁獲量，其超出部份將由該 CCM 之下一年漁獲量限制中等數扣減。

11. 執行長應每年彙整及散播 CCMs 依上述第 6 及第 7 點條文提供給委員會之資訊予 TCC。TCC 應監控及審視本措施之遵循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委員會建議。

12. 根據 SC 調查資料不確定性後所提之劍旗魚資源評估影響忠告，委員會將於 2009 年第 6 屆年會審視本措施。

13. 本措施取代 2006-03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附件 1 –

2000 年至 2005 年在南緯 20 度以南公約區域已捕撈劍旗魚之 CCM 船旗漁船數(各 CCM 之最大漁船數以粗體指出)

(資料來源: WCPFC- 2009/DP04 附件 1)

年度	澳洲	歐盟	南韓	紐西蘭	新喀里多尼亞 (混獲)	台灣	
						季節性	混獲
2000	140	0	22	103	15	10	41
2001	159	0	22	132	12	10	41
2002	144	0	22	151	11	10	42
2003	134	0	24	132	15	12	55
2004	121	8	22	99	25	8	39
2005	100	14	23	57	15	6	40
限制	<b>159</b>	<b>14</b>	<b>6</b>	<b>151</b>	<b>25</b>	<b>12</b>	<b>55</b>

附件 2 -

各船旗 CCM 及沿岸國 CCM 劍旗魚漁獲量回報格式 (以各 CCM 年度報告第一部份方式提送)

年度	南緯20度以南懸掛 CCM船旗之漁船		在南緯20度以南CCM 管轄水域內作業之租 賃漁船		南緯20度以南CCM管轄水域 內作業之其他漁船		
	漁獲量(噸)	船數	漁獲量(噸)	船數	船旗	漁獲量(噸)	船數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